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鉴于当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时限。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共同推举韩根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议选举韩根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于红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计算，在任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东、孙寒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现提议聘任徐书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计算，在任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劳动合同的规定履行总经理的职责。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徐书建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东、孙寒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现提议聘任于红霞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根长先生、徐建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梁艳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现提议聘任韩景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计算，在任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劳动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苏东、孙寒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董事韩根生、董事徐书建、独立董事苏东，由董事韩根生担任主任委员兼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孙寒力、独立董事苏东、董事于红霞，由独立董事孙寒力担任主任委员兼召集人。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独立董事苏东、董事韩根生、独立董事孙寒力，由独立董事苏东担任主任委员兼召集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